

法律工作

口才学

- 主 编 刘树春
- 副主编 罗书重 袁广瑞 刘德贵 葛世钦
-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法律工作口才学

主 编 刘树孝

副主编 罗书玉 高广瑞 刘慷贞 葛世敏

责任编辑 房立民

*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

(西安市咸宁路28号)

西安市第二印刷厂印装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A787×1092 1/32 印张9.625 字数:192千字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1,000

ISBN 5005-0214-5/D·2 定价: 3.00元

法律工作口才学

主 编 刘树孝

副主编 罗书玉 高广瑞
刘懋贞 葛世钦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宁术英	刘汉民	刘树孝	刘懋贞
陈德森	罗书玉	张东风	张汉良
姜言文	赵馥洁	高广瑞	高胜和
夏 红	原有祥	徐茂义	尉文明
韩兴汉	葛世钦	赖启湛	滕传枢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全国十三所政法院校合作编写的教材。全书系统地讲解了法律工作口才学的基本理论，多角度、多侧面地论述了公安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管教人员、律师公证人员、民事调解人员在谈话、调查、调解、庭审、辩论、宣读、演讲等法律工作中的口语表达技巧，通俗实用。可作政法院校的口才学课的教材，也可作为法律工作者业务进修的读本，对口才学爱好者也是一本很好的读物。

序 言

用生动、明确、流畅的口语表达自己的思想，不仅是人际交往的需要，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而对于法律工作者来说，口语表达能力则是必备的素质之一。法律工作口才学的问世，为法律工作者提供一本具有一定理论深度的实用性很强的教材，多角度地论述了公安、检察、审判、管教、律师公证、民事调解等工作中的口语表达技巧、训练方法以及谈话艺术，选材恰当，分析透彻，使人读过之后深受教益，我相信，这本书不论是做教材还是自修之用，都将受到广大法律工作者的欢迎。当然，任何一种新兴事物，尤其是一门学科，总有它需待完善之处，这本书自然也不例外，不足处一定会在广大读者帮助下修改得更好。

曲喆
一九八二年十月
於西安

编 者 的 话

口才，是法律工作者才能结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体现法律工作者业务素质的明显标志之一。当前，许多政法院校正在积极筹备开设口才学这门课程。为了适应教学需要，西北政法学院、黑龙江大学法律系、云南省政法专科学校、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陕西省公安干校、内蒙古公安干校、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技术学院、贵州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湖北省劳改警察学校、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北省司法学校、山西省司法学校，陕西省政法干校等十三所政法院校合作编写了这本教材。

法律口才学是一门交叉学科，也是一门综合性的应用学科。因而，我们在编写中注重将法学、语言学、哲学、社会学、心理学、传播学、美学、演讲学等学科融为一体，深入浅出，做到通俗适用。本书也是法律工作者业务进修的读本。对于口才学爱好者也不无裨益。

本书由刘树孝担任主编，罗书玉、高广瑞、刘懋贞、葛世钦担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如下：

刘懋贞（第一章第一节）、宁术英（第一章第二节、第三章第七节）、韩兴汉（第一章第三节）、葛世钦（第二章第一节）、赖启湛（第二章第二节）、原有祥、高胜和（第三章第一节、第三节、第六章第二节）、姜言文（第三章第二节）、罗书玉（第三章第四节）、张汉良（第三章第五节）、

刘汉民、滕传枢（第三章第六节、第六章 第三节）、夏红（第三章第八节）、陈德森（第四章第一节）、张东风（第四章第二节、第三节）、尉文明（第五章第一节）、赵馥洁（第五章第二节）、高广瑞（第五章第三节）、徐茂义（第五章第四节）、刘树孝（第六章第一节）。

本书在编写中，得到了各院校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陕西省政法干校的领导组织了编写大纲讨论会。

中华教育艺术研究会副理事长、著名心理学家曲啸教授为本书写了序言。

本书在编写中，参考了有关著作、资料，吸收了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实际部门的经验总结，我们一并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错误之处，敬希专家及使用本书的师生、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者

1988年10月于西安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口才学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法律工作口才学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17)
第三节	法律工作口才学与相关学科	(25)
第二章	法律工作口才的培养	(40)
第一节	基本要求	(40)
第二节	培养途径	(54)
第三章	谈话	(70)
第一节	法律工作谈话的一般要求	(70)
第二节	公安人员的谈话艺术	(74)
第三节	检察人员的谈话艺术	(95)
第四节	审判人员的谈话艺术	(104)
第五节	律师的谈话艺术	(120)
第六节	庭审发问的技巧	(135)
第七节	公证民调人员的谈话艺术	(148)
第八节	管教人员的谈话艺术	(161)
第四章	宣读	(178)
第一节	宣读的一般要求	(178)
第二节	起诉书的宣读	(194)
第三节	判决书、裁定书的宣读	(202)

第五章	辩论	(208)
第一节	辩论的一般要求.....	(208)
第二节	辩论、反驳与诡辩.....	(217)
第三节	公诉人的辩论艺术.....	(229)
第四节	律师的辩护艺术.....	(248)
第六章	演讲	(268)
第一节	法律工作演讲的特色.....	(268)
第二节	法庭演讲的技巧.....	(279)
第三节	法制演讲的技巧.....	(28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口才学的产生和发展

口才，指说话的能力；口才学则是一门研究口头表达技能、方法的规律及其如何应用这些规律获得最佳效果的学科。它是口才学与法学结合的变体，隶属口才学，也就是说，它是口才学理论在法学领域里应用的一门科学。

这里所说的“口才”，主要指谈话（说话）、宣讲、论辩、演说等多方面口头表达的能力。

一、口才学的产生及发展

（一）我国口才学发展概况

有些人认为，口才学在我国是不发达的，这个看法是片面的。在西方就有人认为中国古代社会虽然没有口才学专著和口才学理论家，但在一些政治、哲学、教育等著作中，却也有丰富的谈说之道，而且其精深之处和独到的见解，往往还胜于西方学者。苏联学者就曾说过：“演讲术远在古代的埃及、亚述巴比伦、印度和中国就已经达到了高度发展，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众所周知，当时的祭司都是些高明的演讲家；古代中国的宫廷上层对官厅演讲，特别是对礼仪演讲极为考究。”（Г·а·阿普列相著《演讲艺术》赵文元、藏之权译，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出版）。我国是

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政治、经济、文化的繁荣昌盛，使得口才学曾一度相当发达，其历史渊源可追溯到公元前 21 世纪。夏朝的启，可算是我国第一位演说家。《尚书·甘誓》篇就是夏启与有扈氏战于“甘”前，对六军将领誓师动员的讲话录。在这次充分显示夏启口才的讲话中，他既指出讨伐有扈氏是“行天之罚”，执行天命，又号召将士要勇敢作战，还表明战后赏勇罚怯，惩罚逃兵。讲话全文仅七八十字，但义正辞严，事理明白，气势磅礴，情感浓烈，既富有鼓动性又蕴含感染力。

讲话全文如下：

“大战于甘，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警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无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罚。左不攻于左，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

另一位演说家，是公元前商汤的十四孙盘庚。他欲率臣民自黄河以北迁都城克殷，老百姓不愿前往，他向各诸侯大臣发表了意恳词切的讲话。他的讲话被史家称之为“告谕词”，分别在迁徙前、迁徙中、迁徙后演讲。盘庚运用自己的口才，不仅说服了老百姓随他迁于殷地，而且使老百姓更加拥戴他。

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口才学的鼎盛时期。这个时期正是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社会大变革时期，新兴的地主阶级为夺取政权和扩张势力，实行了一系列比较开明的政策。尊重知识分子（即所谓“士”），鼓励他们在政治上和外交上为国家献计献策。“士”可以“朝为布衣，夕为卿相”，一

席话便可立地荣华富贵；聚徒讲学，著书立说，可以得到优厚待遇。这些鼓励，使得知识分子更加大胆地对当时重大的社会政治、经济、外交等方面提出自己的见解和方案，设计出理想社会的蓝图，从而涌现出许多杰出的哲学家、政治家、法学家、军事家、外交家、科学家。这就是我国历史上有名的百家争鸣的时代。但在这个时期，立说容易著书难。主要因为竹简太笨重，帛绢太昂贵，使书面语的运用受到限制。因此言传辩驳的“立说”便成了主要的交际工具，于是那些百科诸子，便也同时成为能言善辩的口才家了，他们中的不少人还为我们留下了他们对口才学宝贵的见解。孔子、孟子、荀子、墨子、庄子、韩非子、鬼谷子等人，便是“率其群徒，辩其谈说”的口才大家。孔子（公元前551——前479年）是世界古代三大文化名人之一，是儒家学派的创始人。他毕生以极其出色的口才，立教讲学，传授知识，与其弟子，列国游说，宣讲他的“克己复礼”的政治主张。他视口头表达能力为治国安民大计的基础，以口才作“为政”不可缺少的工具，因此，他把口头能力的训练纳入孔门四科之一，培养出许多口才出众的弟子，“宰我、子贡善为说辞”（《孟子》），为世人称道。在口才学理论上，孔子强调说话要以“德”为基础，“有德必有言”（《论语·宪问》）。他提倡“辞达而已矣”，反对“言过其行”。他主张说话要讲究修辞，“情欲信，辞欲巧”（《孔记·表記》），但他同时反对花言巧语，“巧言令色，鲜仁矣！”（《论语·学而》）。孔子因有“君子欲纳于言而敏于行”的思想，故他在口才学方面的贡献较之他在其他领域的建树来是不相称的。他的学生孟子（约公元前372——前281年）能言善辩，

口才出众。孟子为了坚持他的“行仁政而王天下”的政治主张，游说诸侯，宣讲论辩。这位有火气的傲然儒者，或答问，或辩驳，感情充沛，气势雄壮，善于掌握对方的心理，正确引导对方的思路，宛转论证，步步紧逼，使对方不能不服。如在“齐宣王问齐桓、晋文之事”章（《梁惠王上》）中，齐宣王问齐桓、晋文的霸道，他说孔子之徒不讲霸道，咱们还是讲王道吧。齐宣王又问怎样才能“王”天下，他回答说只要“保民”就能“王”。在回答了象齐宣王那样的人也可以做到“保民”后，又用事例把话题引到“仁政”上，反复说明施行“仁政”不难，行了“仁政”后便可“王”天下。这样的答问，尽情曲折，波澜壮阔，充分显示了孟子富有机智长于辩论的大思想家的形象。宋苏洵曾高度评价了孟子的辩才，说他人争辩起来，口若悬河“锋不可犯”。更有人赞他的谈论“若决江河，沛然莫之能御”。在口才学理论上，孟子也有著述，他认为在辩论中“知言”很重要：

“波辞，知其所蔽，淫辞，知其所陷，邪辞，知其所离，遁辞，知其所穷。”（《公孙丑上》）。只有“知言”才能明辨是非，论辩有力。儒家大师荀子（约公元前313——前238年），他提倡谈话之术，主张辩论，在口才学理论上，他的见解颇多，提倡多说多讲，他说：“君子之于言无厌，鄙夫则是”（《非相》）；他反对口出恶言，赞美美的言语“穆穆皇皇”；他还告诫人们怎样的谈论才是“善者”：“善者于是困也，亦比远举而不谬，近世而不侷。与时迁徙，与世偃仰！缓急、羸绌，府然若渠偃，隘括之于已也，曲得所谓焉，然而不折伤。”（《非相》）意思是说，善于谈话的人，引远古的事不荒谬，举近代的事不平庸，能审时度势，

急或缓，多说还是少谈，如同堤坝控制水流，矫正器矫正弯木那样管束自己，说话得当不伤人。荀子对口才学最重要的贡献在于他在《非相》篇中明确地提出了说话的原则、方法和态度。他说：“谈说之术：矜庄以莅之，端诚以处之，坚强以持之，譬称以喻之，分别以明之，欣驩芬苾以送之，宝之，珍之，贵之，神之，如是则说常无不受。虽不悦人，人莫不贵，夫是之谓为贵其所贵。”意即：谈话要有分寸，要注意态度，讲究方法。要有坚定的信念，要庄重诚恳，用比喻、比较的方法，热情和善地宣讲自己的观点。只要珍惜、看重自己的主张，就能使别人尊重，虽然他们并不一定接受你的主张。“君子必辩”是荀子的又一著名论点，为了对这个主张进行充分阐发，他写了《非十二子》一文，与道、名、墨诸子展开辩论，升华自己的理论。墨子（约公元前468—前376年）的“言有三表”的主张，是学术界公认的有关口才学的重要理论之一。“表”即标准，“三表”即说话要有三个标准。他进一步阐述了“三表”的内容：“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于何本之？上本之古者圣王之事。于何原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实。于何用之？发以为刑政，观其中国家百姓人民之利。此所谓言有三表也。”（《非命上》）墨子认为，辩论的目的是“明辨是非之分，审治乱之纪，明同异之处，察明实之理，处利害，决嫌疑。”（《小取》）这一认识，是口才学理论中的重要观点，也为我国古代逻辑学中“名实”理论的建立起了重要作用。墨子不仅是口才理论家，而且也是实践家，《非公》、《公输若》等文章就是他运用逻辑推理取得辩论胜利的记实。庄子（约公元前350—前270年），他主张言语要“自然”、“朴素”，

不要人为地有意地饰词润句，他认为朴素的话语“天下莫能与之争美”，他说：“语之所贵者意也”（《天道》），语言表达取决于内容，而不在于华美的言辞。老子也是主张谈话写文要自然，他认为“信言不美，美言不信”（《老子》）。虽不能说他一概排斥“美言”，但却可看出他关于口才的主张与他的“无为而治”的政治主张同辙：要顺乎自然，反对人为。商鞅（约公元前390—前338年），他是我国历史上的一位社会改革家，同时也是一位非凡的口才家。他由卫国跑到秦国，为实现他的政治主张，对秦孝公说以“霸道”。秦孝公极为赞许，让商鞅“语数日”而不厌。商鞅不仅善说而且善辩，为了变法，他曾与当时势力显赫的大臣甘龙展开了激烈的辩论，几番舌战，以雄辩的才能，赢得了胜利。韩非子（约公元前280—前233年），他虽不善言谈，但却对口才学理论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张寿康先生认为韩非子的《说难》是一部口才心理学的专著。韩非子很重视口才的社会功能，他认为“好辩说而不求其用，滥于文丽而不顾其功者，可亡也。”（《亡征》）。

春秋战国的政治大动荡，使策士得以横议，辩士能够游说，除上面介绍的诸子外，还有许多能言善辩之士，如“齐之习辞者”晏婴，与鲁庄公论战的曹刿，讽谏齐王的邹忌，完璧归赵的蔺相如，质问齐使的赵威后，有“苏张之口”美称的苏秦、张仪等。人才辈出，建树颇丰。《战国策》、《国语》、《战国纵横家书》、《左传》、《吕氏春秋》等著作中，有不少口才学理论及谈话活动的记载。《战国策》中保存了许多进谏、游说之辞，这些言辞不论是应对，还是游说，都具有论辩性质，显示了当事者高超的口才。特别是

苏秦、张仪之师鬼谷子所著的《鬼谷子》一书，是一部研究“说服术”的奇书，书中比较系统地论述了说服人的方法的许多重大理论命题。例如，说服的对象（上层决策人物），说服的内容（国家大计），说服的范围（外交和政治）。并明确指出要根据不同对象的不同利益追求和思维趋向来确定自己“说服”的起点，他说：“与智者言依于博，与拙者言依于辩，与贵者言依于势，与富者言依于高，与贫者言依于利，与贱者言依于谦，与勇者言依于敢，与过者言依于锐，此其术也”。《鬼谷子》对口才学理论最重要的贡献正在于它不仅把说人之法看成是“为政”“立功”的基本能力，施展才能影响社会的首要条件，而且还精辟地指出“说服”是一种主客体的双边活动理论，使后世学者莫不惊叹叫绝！《鬼谷子》关于说服术的理论，代表着我国先秦时期口才学理论发展的高度。

从“焚书坑儒”的秦朝到“独尊儒术”的汉朝，随着中央集权帝国的出现，文化学术上的百家争鸣结束了，盛极一时的游说活动也消声匿迹了，曾那样牵动人心，影响政治的外交活动缄默了。社会上开始崇尚“纳于言”的君子，口才学被禁锢在很小的圈子里。口才仅在社会的上层进行，严格地说，只限制在宫廷里。

汉时，关于对匈奴是战还是和的问题，大臣王恢与韩安国进行的激烈辩论，魏其侯窦婴与武安侯田蚡的东迁之争，桑弘羊在盐铁会上的争辩，以及三国时诸葛亮的《隆中对》等，便是那个时期口才学活动的代表。西汉目录学家、文学家、经学家刘向（公元前79—前8年）在他所撰的《说苑》一书中，专门写了一篇《善说》，对古代口才之学作了历史总结。他

认为谈说之术非常重要，关系到“身之得失，国之安危”（《说苑·善论》）他发挥自己“采集传记行事”写作的长处，引经据典阐发自己的论点：“主父偃曰‘人而无辞，安所用之’。昔子产修其辞，而赵武致其敬；王孙满明其言，而楚庄王以惭；苏秦行其说，而六国以安；蒯通陈其说，而身得以全。夫辞者乃所以尊君、重身、安国、全性者也。故辞不可不修，而说不可不善。”刘向还认为掌握谈说之术的关键在于说话者本人的才德：“唯君子为能贵其所贵”，他在《说苑》篇中，还对口头表达的作用及社会意义作了总结。

魏晋南北朝时，临川王刘义庆撰《世说新语》，计三十六门，其中“言语”门较多地记述了当时士族清淡之风，记有不少说话佳作，很值得后人学习借鉴。齐、梁的刘勰在他的《文心雕龙》一书里，第一次把谈说之辞作为一门艺术科学加以研究和总结，并建立了一套相关的理论，主要集中在《议对》、《论说》篇里。他的口才学理论总括起来，要点就是：“以忠信为本，以辩才为锋，以时利义贞为枢要，以顺情入机为技巧，以探事献说为宗旨，以功成计合为目的，以独步当时，留声后世为最高艺术追求。”

唐王朝的中国是当时世界上一个先进文明的国家，经济的繁荣带来了文化及文学艺术的发展和繁荣。但是科举制度使文章成了“经国之大业”，书面的“写”高于口头之“说”，而儒教的进一步深化，使文人学士多以孔子的“君子欲讷于言而敏于行”为作人之信条，口才活动日趋衰落。唐以后，随着商业经济的繁荣，市民阶层日益壮大，“说”这种口才活动又兴盛起来了。民间出现的“说书”与宫廷中的“谈说”、寺院里的“俗讲”构成了当时社会口才活动的